

北京市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中医药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北京市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北京中医药行业工作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申请的各类中医药科技项目。

第三条 项目组织管理遵循“关注需求、统筹资源、规范管理、权责清晰”的原则，鼓励多元化投入，着眼长远布局，以北京地区中医药科技发展需求为导向，统筹在京各级各类中医药科技资源，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充分调动中医药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统筹行业项目总体布局；
- （二）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三）编制项目申请指南，确定资助领域和方向；

(四) 根据工作实际, 委托并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 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五) 审议确定立项项目, 组织签订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六) 组织对立项项目开展阶段检查, 对实施期满的项目进行结题综合绩效评价;

(七) 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有关申诉;

(八) 负责项目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

(九) 在项目全过程实施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管理, 并开展相关调查处理。

第五条 专业机构受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委托, 协助开展项目管理具体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一) 参与组织项目需求分析和申请指南编制建议;

(二) 协助开展项目申请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阶段检查、结题综合绩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

(三) 完成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委托的其他项目管理相关事项。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具体实施项目的法人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包括:

(一) 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科技项目各项管理规定, 完善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做好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管理, 配合进行问题调查处理;

(二)组织项目申请人申请项目,为申请材料提供规范性指导,并按照要求对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核;

(三)按照任务书要求,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保障项目组成员的工作时间;

(四)跟进监督项目实施,配合开展项目阶段检查、结题综合绩效评价等;

(五)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按程序报批项目事项变更等;

(六)规范管理项目经费,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财政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七)强化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促进项目研究成果转化;

(八)完成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要求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做出遵守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书面承诺,加强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自我约束;

(二)对项目申请、检查、绩效评价各环节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直接负责;

(三)按照任务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路线等,安排研究任务分工,全过程管理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按计划进度组织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配合完成

项目阶段检查、结题综合绩效评价等；

（五）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按程序报批项目事项变更；

（六）严格规范使用项目经费；

（七）做好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以成果转化为导向开展研究工作；

（八）配合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成果跟进、统计监测等其他工作。

第八条 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职责包括：

根据项目工作需要，接受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或专业机构委托，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并按照有关保密、回避等要求，在立项评审、阶段检查、结题综合绩效评价等环节为项目提出评审意见。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九条 各项目申请指南应围绕北京地区中医药科技发展及人民群众健康需求，邀请相关单位和专家广泛论证后公开发布，并明确资助方向、申请要求、申请方式等内容。

第十条 依托单位及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备健全完善的科研、财务、人事、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档案及保密等管理制度。

（二）申请人应身体健康，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的能

力，能够保证在项目实施期内在职，并有充足时间切实履行职责。同时，申请人应符合各项目申报指南中的相关资质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程序一般应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任务书签订等环节。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按要求提交申请书后，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可采取通讯或会议等形式开展。评审意见应充分考虑项目科学性、可行性、规范性、创新性等，不得仅以学术观点不同为由否定项目内容。

第十三条 拟立项项目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立项项目的依托单位应按照工作要求及时与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签订任务书。任务书应明确项目实施方案、任务分工以及考核指标等。涉及科技伦理的项目，应写明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立项资助项目应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分阶段拨付资助经费。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究任务。

第十七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检查。立项资助项目的阶段检查结果作为后续拨款

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在技术、应用、产业化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依托单位应及时向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请指南要求的前提下，依托单位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参与人员、经费调剂使用等一般事项，并在参加阶段检查或结题综合绩效评价时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事项调整的，依托单位应及时向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书面申请，实施期满后不再受理。重大事项调整包括：

1. 变更依托单位或项目负责人；
2. 变更主要研究方向、研究目标或考核指标等；
3. 调整项目总预算；
4.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客观因素导致计划进度无法按期完成的，依托单位可向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书面申请。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终止情形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向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书面申请。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如在阶段检查中发现或接到线索查实的，也应做出项目终止决定。

终止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在收到终止结论之日起1个月内清理项目经费和资产，并将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

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书面报告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立项资助项目还应依据第三方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终止情形包括：

1. 依托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2. 市场、技术预测不准确，或经实践证明技术路线不可行，项目继续实施将导致原定计划目标失效；

3. 计划进度严重滞后且无改进办法，已明确无法实现原定计划目标；

4. 项目实施原定配套条件所需的经费、人员、场地、实验材料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无法实现原定计划目标；

5. 依托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法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导致项目无法实现原定计划目标；

6.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结题综合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按要求完成结题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该程序一般应包括材料报送、专家评审、结论通知等环节。

第二十四条 依托单位按要求提交评价材料后，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成果评价等。评审意见应充分考虑项目计划执行进度、目标完成度、经费使用情况等，如有需要可开展现场核查。

第二十五条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根据项目结题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形成评价结论并通知依托单位。除有保密要求外，评价结论应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结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与未通过。

(一) 通过：按期完成任务书计划目标和任务，符合考核指标要求。所有通过项目中可按照比例评选出优秀项目，并给予依托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下一批次相关项目申请中增项的奖励。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未通过：

1. 非因不可抗力未完成任务书计划目标和任务；
2. 未按要求提交评价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事项调整但未按要求报批；
4. 依托单位或项目参与人员存在严重违背科研诚信或科技伦理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
5. 拒不配合结题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结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未通过的项目，依托单位组织项目团队进行整改，如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可向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提出再次验收申请。

如再次验收仍然未通过的项目，依托单位在下一批次相关项目申请中应予以减项。立项资助项目还应依据第三方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标准、样机样品、音视频作品等，应当根据任务书要求，标注为北

京市中医药科技项目立项。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结题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推动依托单位对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开展知识产权挖掘并在本市实施转化。

北京市中医药科技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由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参与者等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可以依法自主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第六章 信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中医药科技项目建立覆盖项目管理全过程的科研诚信与监督管理机制，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加强对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履职尽责等情况的监督，指导开展研究项目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项目实行承诺管理制度。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申请时签署书面承诺，保证提交材料依法合规、真实准确，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评审专家应在项目立项和结题综合绩效评价时签署书面承诺，自觉杜绝各种请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违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和跟踪评价等工作。项目实施期满后，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不定期开展项目执行情况“回头看”，确保项目成果落地见效。

第三十二条 对于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可给予以下处理：

（一）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限期整改、解除委托、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并督导机构给予具体工作人员相应处理措施；

（二）对有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予以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评审和项目申请参与资格；

（三）对有违规行为的依托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员，予以约谈、限期整改、项目暂停拨款或追回已拨经费、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申请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通知相关单位并向社会公布，纳入科研诚信记录。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

第三十三条 依托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对拟立项公示或结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自相关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文件联系方式向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提出申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诉不予受理：

1. 非本次项目的依托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
2. 非实名申诉；

3. 超时提出申诉；
4. 申诉内容违法违规；
5. 申诉内容模糊不清、缺乏针对性，或仅对评审专家意见持不同学术观点。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受理申诉后应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项目涉及保密的，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科技档案按照《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等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经费管理和使用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北京市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京中医发〔2012〕73 号）同时废止。2026 年 XX 月 XX 日后立项或开展结题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